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39622****

电 话：1839622****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62212

邮 编：362212

地 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狮路 2 号

地 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狮路 2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6、验收执行标准.....	- 16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废气.....	- 17 -
7.2 噪声.....	- 18 -
7.3 废水.....	- 18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18 -
8.2 人员能力.....	- 20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22 -
9.1 生产工况.....	- 23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2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开环评函〔2021〕表 23 号

(10)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童鞋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2MA2YG5F08X001U。

(14) 验收工作由来：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云渡生态环境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童鞋 112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开环评函[2020]表 2 号；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2MA2YG5F08X001U；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会，同意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因发展生产需要，利用现有生产厂房 4F 的闲置场所进行扩建，新增建设 1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其余工程内容基本保持现有规模不变。

目前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童鞋 162 万双。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2年5月完成了《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 (2)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1年9月22日，泉开环评函〔2021〕表23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JBG-B22050903 ;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2MA2YG5F08X001U。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2号。项目西侧为嘉盛五金公司；项目东侧、北侧分别为玉师路和崇祥街；项目南侧为艺达电驱动股份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童鞋 162 万双	年产童鞋 162 万双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扩建新增投资 20 万，新增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占新增总投资的 25%。项目实际扩建建设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生产厂房 4F 的闲置场所进行扩建，新增建设 1 条制鞋成型流水线及其配套设施，其余工程内容基本保持现有规模不变。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3-2，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4 层，1F 作为仓库及冲裁车间使用，2F 作为成型车间使用，3F 作为车缝车间使用，4F 作为仓库及成型车间使用	共 4 层，1F 作为仓库及冲裁车间使用，2F 作为成型车间使用，3F 作为车缝车间使用，4F 作为仓库及成型车间使用	无变动
	仓库	共 1 层，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共 1 层，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无变动
	综合楼	租赁，作为办公室、食堂使用	租赁，作为办公室、食堂使用	无变动
	宿舍楼	租赁，作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租赁，作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无变动
公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用 工 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量为 80m ³ /d）、隔油池（处理量为 15m ³ /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制鞋成型流水线废气：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1套“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1套“油烟净化器+23米高排气筒（DA004）”	依托现有工程：“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套，20米高排气筒2根（DA001、DA002）；油烟净化器1套，23米高排气筒1根（DA004） 扩建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20米高排气筒1根（DA003）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	厂区内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厨余、隔油池废动植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无变动

表 3-3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个）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冲裁机	10	10	0
2	裁断机	2	2	0
3	平面冲床	2	2	0
4	摇头冲床	1	1	0
5	多功能贴合机	2	2	0
6	激光切割机	2	2	0
7	切带机	2	2	0
8	削皮机	2	2	0

9	自动转角切割机	1	1	0
10	自动转印印标机	1	1	0
11	立式量革机	1	1	0
12	单针罗拉车	190	190	0
13	双针罗拉车	50	50	0
14	拼缝车	20	20	0
15	捶平机	13	13	0
16	热熔胶喷胶机	10	10	0
17	水性喷胶机	2	2	0
18	过胶机	1	1	0
19	捆边机	12	12	0
20	电脑车	3	3	0
21	拉帮机	6	6	0
22	冲孔机	8	8	0
23	电脑花样机	24	24	0
24	双头打扣机	1	1	0
25	全自动压扣机	1	1	0
26	锁边机	2	2	0
27	压面衬	1	1	0
28	成型流水线	3	3	0
29	墙式压底机	6	6	0
30	前帮机	3	3	0
31	后帮机	6	6	0
32	画线机	3	3	0
33	鞋头定型机	2	2	0
34	后跟定型机	6	6	0
35	自动拔楦机	4	4	0
36	不锈钢蒸湿机	3	3	0
37	冷冻机	2	2	0
38	除皱机	1	1	0
39	干燥机	1	1	0
40	杀菌机	1	1	0

41	全自动纸盒机	1	1	0
42	进口空压机	1	1	0
4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2	2	0
44	油烟净化器	1	1	0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5.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5.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皮料	市场采购				
	网布	市场采购				
	PU 革	市场采购				
	海绵	市场采购				
	TPR 鞋底	市场采购				
	硬化剂	市场采购				
	热熔胶	市场采购				
	胶粘剂	市场采购				
	处理剂	市场采购				
	鞋垫	市场采购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电	电力公司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5.1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76.5 吨，其中食堂用水 14.25 吨，职工生活用水 62.25 吨；5.1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74.1 吨，其中冷却塔用水 13.8 吨，职工生活用水 60.3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75.3 吨/天，其中冷却塔用水 14.025 吨，职工生活用水 61.275 吨，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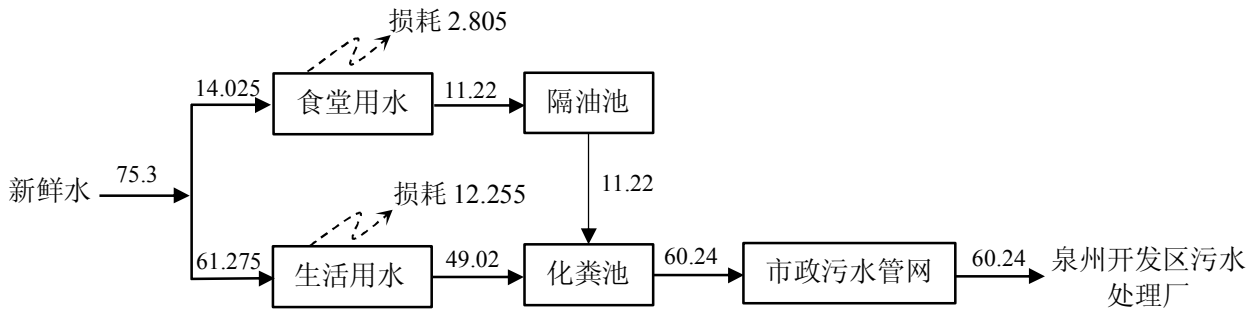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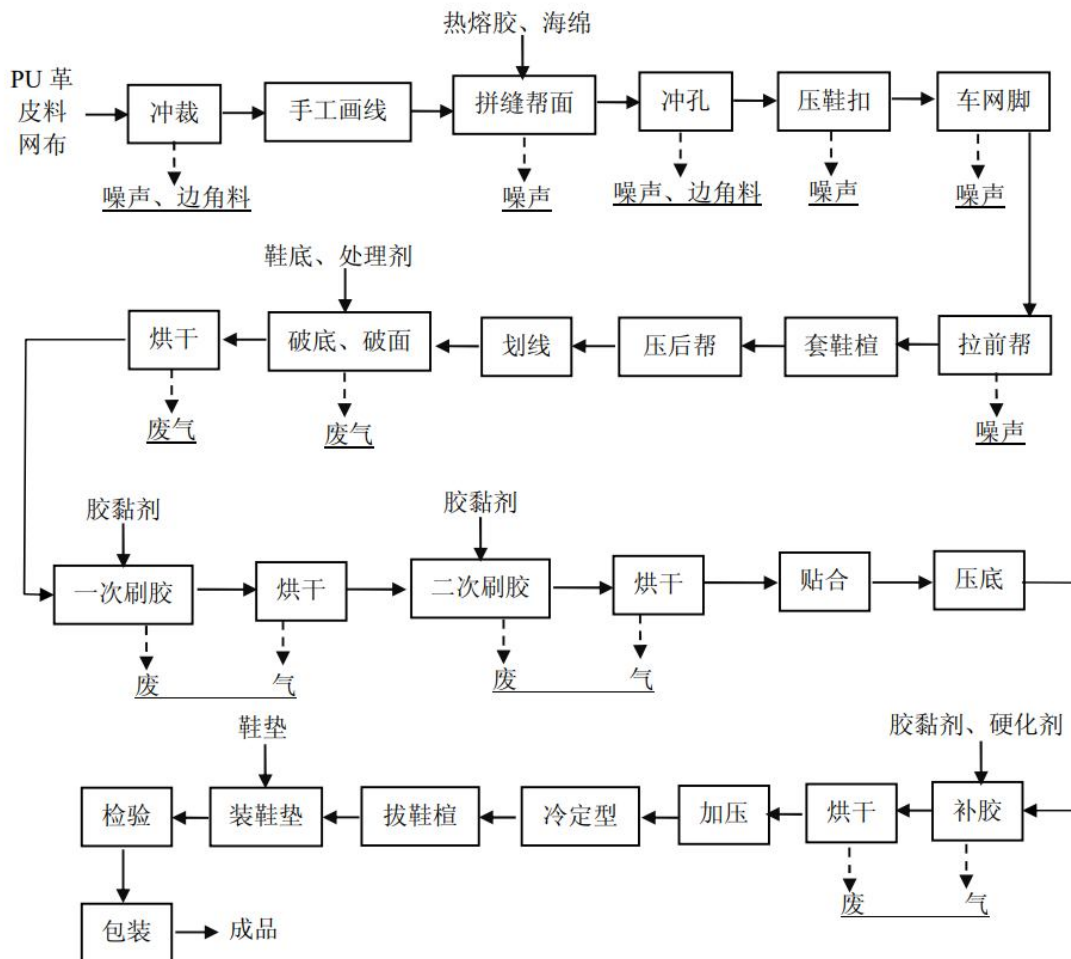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说明：

PU 革、皮料、网布等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裁剪，接着进行人工画线以便于车缝，然后将热熔胶、海绵与加工后的布料、革料拼缝在一起形成鞋面，接着进行冲孔、压鞋扣、车网脚，

再进行拉前帮、套鞋楦、压后帮，接着进行划线，然后用处理剂对鞋底、鞋面进行处理并烘干，接着进行一次、二次刷胶，然后贴合并用压底机进行压合，之后进行补胶和加压，冷定型后拔鞋楦、装鞋垫，最后检验包装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职工生活、食宿会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鞋成型工序须使用胶粘剂、处理剂等，其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食堂会产生油烟。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冲裁、冲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胶粘剂、处理剂、硬化剂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空桶；隔油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废动植物油；食堂会产生厨余；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食堂、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排放	60.24t/d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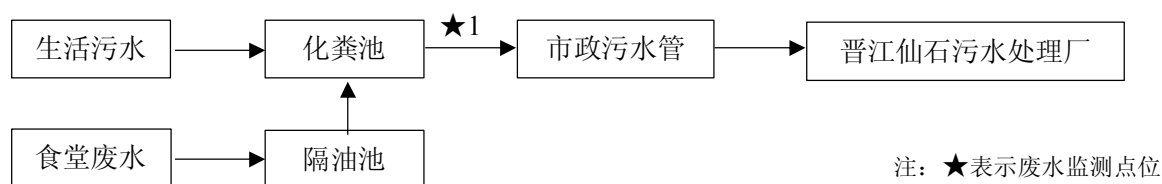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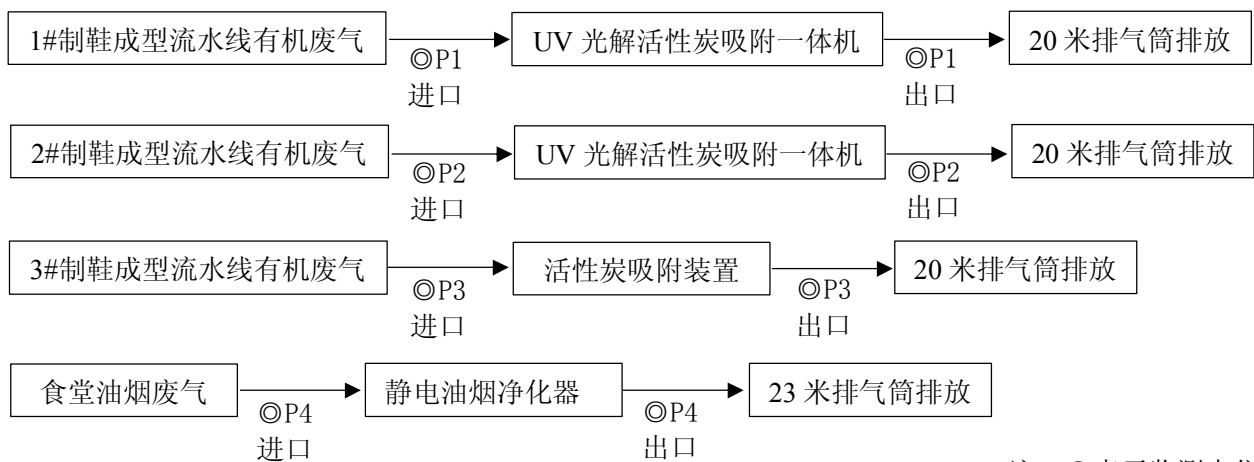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鞋成型工序须使用胶粘剂、处理剂等，其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原有工程制鞋成型废气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本次扩建新增制鞋成型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设有基准灶头两个，油烟集中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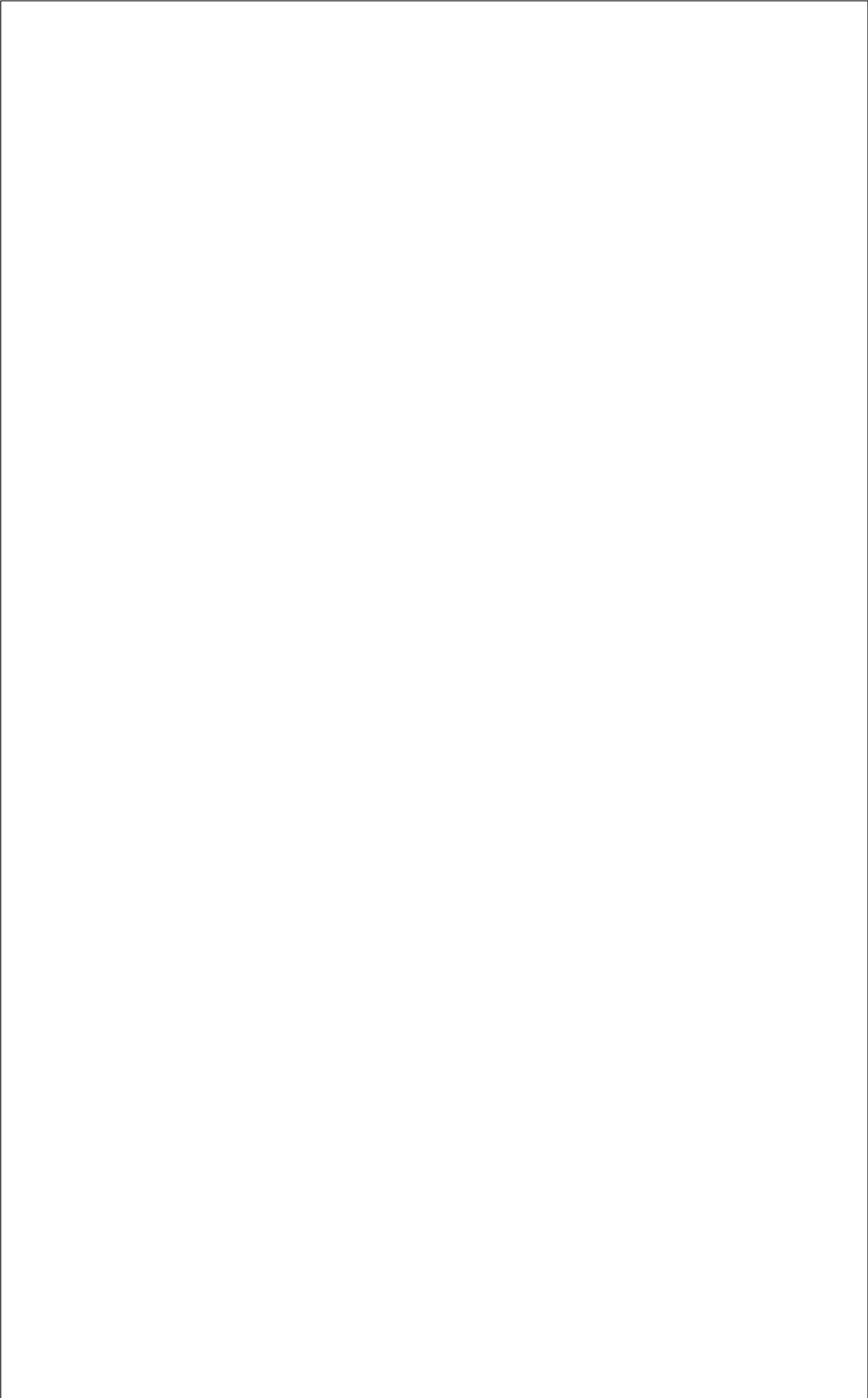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1#制鞋成型流水线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 米高排气筒	7516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进口（◎P1 进口）、排气筒排放口（◎P1 出口）	大气环境
	2#制鞋成型流水线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 米高排气筒	6554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进口（◎P2 进口）、排气筒排放口（◎P2 出口）	大气环境
	3#制鞋成型流水线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6926.5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P3 进口）、排气筒排放口（◎P3 出口）	大气环境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23 米高排气筒	4079m ³ /h	静电油烟净化器进口（◎P4 进口）、排气筒排放口（◎P4 出口）	大气环境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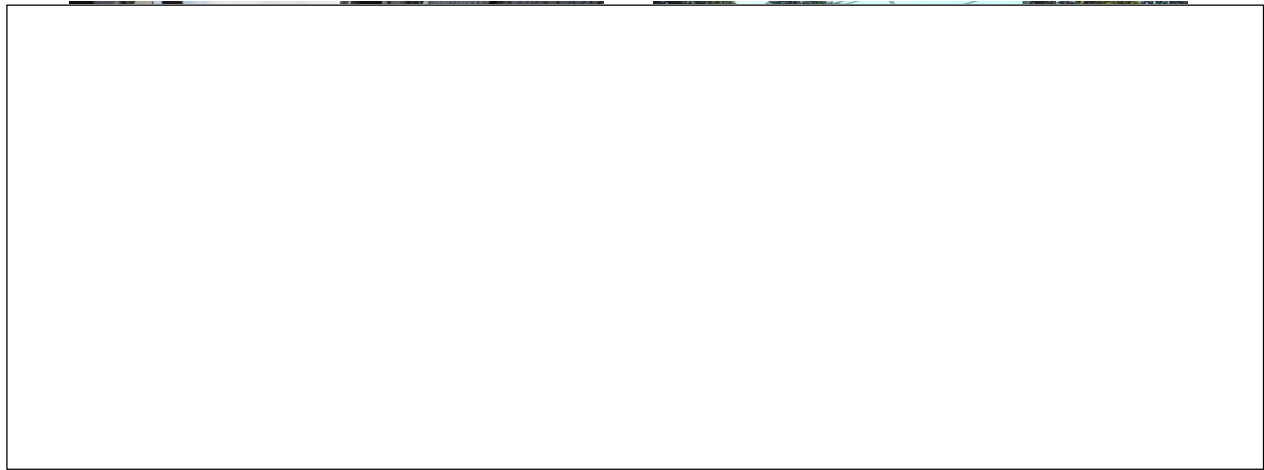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条数	源强	治理设施
1	冲裁机	10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裁断机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平面冲床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摇头冲床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多功能贴合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激光切割机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切带机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削皮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自动转角切割机	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自动转印印标机	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立式量革机	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单针罗拉车	190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3	双针罗拉车	50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4	拼缝车	20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5	捶平机	13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6	热熔胶喷胶机	10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7	水性喷胶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8	过胶机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9	捆边机	1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电脑车	3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1	拉帮机	6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2	冲孔机	8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3	电脑花样机	24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4	双头打扣机	1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5	全自动压扣机	1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6	锁边机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7	压面衬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8	成型流水线	3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9	墙式压底机	6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0	前帮机	3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1	后帮机	6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2	画线机	3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3	鞋头定型机	2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4	后跟定型机	6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5	自动拔楦机	4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6	不锈钢蒸湿机	3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7	冷冻机	2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8	除皱机	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9	干燥机	1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0	杀菌机	1	6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	全自动纸盒机	1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2	进口空压机	1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食堂则设置厨余收集桶；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空桶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动植物油			/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厨余收集桶
厨余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项目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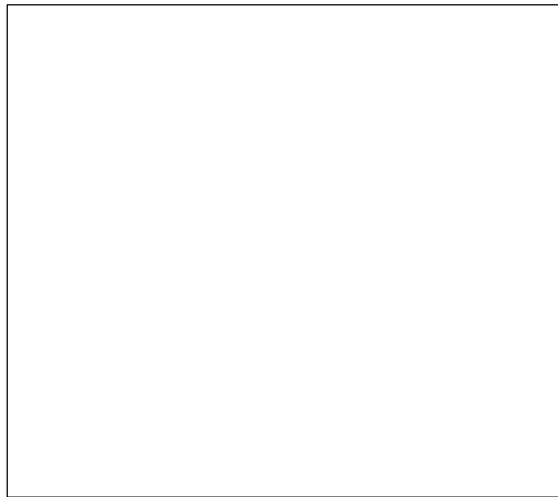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现状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4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扩建实际新增总投资额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管道、隔油池	0

2	废气	依托原有工程：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 1套“油烟净化器+23米高排气筒（DA004）”	0
		1套“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DA003）”	5
4	噪声	依托原有工程，减震、降噪	0
5	固废	依托原有工程，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1个化粪池（处理量为80m ³ /d）、1个隔油池（处理量为15m ³ /d）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量为80m ³ /d）、隔油池（处理量为15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1套“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DA003）”；1套“油烟净化器+23米高排气筒（DA004）”	依托现有工程：1#、2#制鞋成型流水线废气分别配套2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排放；食堂油烟配套1套“油烟净化器+23米高排气筒（DA004）”处理排放； 扩建新增：3#制鞋成型流水线废气配套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厂房隔音措施，并为设备加装了减震垫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项目 1#、2#制鞋成型废气集中收集分别经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3#制鞋成型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制鞋成型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标准要求，制鞋成型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食堂油烟集中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p>
噪声	<p>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使用后的原料空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时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厨余、隔油池废动植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峰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2 号的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童鞋生产扩建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童鞋 162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1.8022 万吨，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

2、破底破面、刷胶、烘干、补胶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面排放，尾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

排放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表 2 排放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面排放，尾气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应配套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厨余、隔油池定期清理的废动植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综合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废气	有组织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 ³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 ³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大于60%（小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且厂区内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表2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10.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4.0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
			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4 mg/m ³
			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二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1.8022万吨、VOCs≤1.1525t/a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表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3。

表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2							
3							
4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7 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7
							<1.5×10 ⁻³
							<1.5×10 ⁻³

<1.5×10⁻³

表 9-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对本项目综合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COD _c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LAS (mg/L)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9。

表 9-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性评价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 1#成型线配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44.6%~47.2%、甲苯：59.9%~59.0%、苯、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2#成型线配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55.6%~57.2%、甲苯：58.2%~58.6%、苯、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3#成型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37.7%~42.1%、甲苯：42.8%~45.6%、苯、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食堂油烟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69.0%~70.6%。项目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89mg/L、195mg/L，氨氮最

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67mg/L、5.69mg/L，B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65.0mg/L、65.1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6mg/L、27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23mg/L、0.27mg/L，LA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781mg/L、0.801mg/L，废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5.2mg/m³、2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175kg/h、0.169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726mg/m³、0.7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5.07×10⁻³kg/h、5.26×10⁻³kg/h；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基准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61mg/m³、0.63mg/m³。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80mg/m³、1.75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08mg/m³、1.0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且厂区内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8.7dB(A)、58.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

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厨余、隔油池的动植物油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同创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